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3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2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3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43 号奉悉。现就公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3.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 亿元，2019 年底公司净资产为-1.08 亿元。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净亏损60,762.65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82,738.37万元,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5,900.39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123.79%;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为富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起诉等导致大额银行存款、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货被扣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被查封的情况以及存在向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1,000套充电桩散件负有重大回购义务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1. 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继续缩减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取消总部事业部制,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以2020年扭亏为盈为经营目标,继续加快资产处置的安排,处理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缩小资产规模,减少固定费用,减轻债务压力,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继续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和前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整,以获取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减少财务费用。

3. 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一方面重点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

收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收；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收款帐期，加快资金周转。

4. 继续与有关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一方面，公司正在与银行债权人协商暂缓向公司主张其归还所有债务；暂缓转让对公司的债权；暂缓向法院申请对债权涉及的担保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另一方面，为支持公司 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在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借款人协商给予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综合授信，同时减免部分利息和罚息，同时对有欠款的供应商协商按照折扣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请求供应商豁免一定金额的债务。

5. 为控制诉讼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将继续与委托律师加强联络，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

6. 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纾困政策支持，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激活公司发展后劲，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目前的财务困难将得到极大的缓解，从而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同时，公司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后，可能重新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正在抓紧推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资的相关工作。

通过以上措施的逐步落地，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公司的应对措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落地执行情况。考虑到公司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金融办公室的支持以协调各金融机构债权人暂缓向公司主张相关债权，并且从南海农商银行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以支持复工复产，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评价拟定增对象施新华先生是否具备支持雪莱特在 2020 年度内应付紧急资金需求的意愿及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这些改善持续经营情况的措施已经在逐步落地。通过审阅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现金流预测，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资金以缓解财务困境，从而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因此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运用持续性经营假设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这些应对措施包括公司管理层积极争取有关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的谅解与沟通，积极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纾困政策支持。此外，雪莱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雪莱特公司目前的财务困难将得到缓解，从而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公司管理层所披露的应对计划于财务报表批出日已具备具

体可执行的改善措施，通过进一步审核雪莱特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我们认为，这些应对措施已经在期后逐步落地以缓解未来 12 个月的财务及经营困境，雪莱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适当的。

2、根据年报披露，2019 年 10 月，你已经处置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的 100%股权，但公司向普洱普顺回购 6 个月内未销售完成的充电桩的相关义务并未解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顺光电累计向普洱普顺发出充电桩散件 1,000 套，普洱普顺未向公司发出回购义务的请求，故你公司 2019 年未确认该回购义务的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普洱普顺充电桩的销售情况，以及你公司需履行的回购义务金额，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对预计负债作出合理估计，你公司未在 2019 年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普洱普顺充电桩销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和普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普洱鑫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书》，成立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普顺”），同时约定普洱普顺购买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的充电桩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顺光电累计向普洱普顺发出充电桩套件（输出电压 750V 的 120KW）1,000 套，单价为 3.8 万元/

套（含税）；公司从普洱普顺了解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洱普顺所收到的 1,000 套充电桩套件均未实现对外销售。

二、公司需履行的回购义务金额，相关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合资协议书》第二条第 6 点规定：“雪莱特公司承诺为普洱普顺在 2019 年前生产的，本协议项下充电桩产品推荐客户，普洱普顺应对给予上述雪莱特公司推荐的客户 18 个月货款账期，同时，上述产品普洱普顺在 6 个月内未能实现销售或雪莱特公司推荐的客户未能完成销售的，雪莱特公司同意 2018 年按照每台 5 万元价格向普洱普顺回购，2018 年后回购价格按市场行情调整（运费由普洱普顺承担）。回购的产品，普洱普顺同意给予雪莱特公司 18 个月货款账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洱普顺所收到的该 1,000 套充电桩套件均未实现销售，公司从普洱普顺管理层沟通了解到，普洱普顺目前仍有计划继续推进当地的充电桩铺设，截止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并无要求雪莱特公司回购充电桩套件的计划。倘若普洱普顺向雪莱特公司提出充电桩回购要求，根据《合资协议书》相关约定，回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后确定（运费由普洱普顺承担），公司履行该回购义务将同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应收待回购资产以及预计负债，回购的会计处理将导致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并不影响损益。由于截止财务报表批出日，普洱普顺尚未对雪莱特公司提出任何回购的请求，亦未向公司提出将来可能的回购计划，公司需履行的回购义务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可靠地估计。考虑到回购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预计该回购义务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三、公司是否对预计负债作出合理估计，公司未在 2019 年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章第四条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上面的情况分析可知，公司对富顺光电向普洱普顺销售的充电桩套件的回购义务是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但是因普洱普顺并未提出回购义务的请求，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履行该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且金额暂时无法进行可靠地估计，所以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第（三）条件“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公司未在 2019 年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雪莱特公司对普洱普顺充电桩套件的回购义务，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我们针对充电桩相关交易的发生和回购可能性向普洱普顺公司进行发函，并获取对方管理层回函。普洱普顺公司的回函表示“普洱普顺暂时不向公司发出回购义务的请求”。

2、我们检查了公司与普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普洱鑫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书》，分析与回购义务相关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并结合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公司确认预计负

债金额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及分析，我们认为，雪莱特公司在 2019 年确认与充电桩回购义务相关的预计负债为零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请分类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余额为 16,770,798.25 元。其中 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73,554.98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零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9,103,419.67	42,507,805.68	---	86,595,613.99
	机器设备	99,554,083.23	77,666,508.31	3,695,772.66	18,191,802.26
	运输工具	1,220,082.26	823,815.51	---	396,266.75
	电子设备	15,608,370.75	8,716,049.18	2,932,681.45	3,959,640.12
	合计	245,485,955.91	129,714,178.68	6,628,454.11	109,143,323.12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9,745,002.00	6,780,739.08	---	12,964,262.92
	商标权	1,196,047.21	1,165,607.69	24,613.39	5,826.13
	专利权	29,951,242.40	12,354,154.34	2,668,905.28	14,928,182.78
	软件	14,510,894.24	9,100,608.23	3,151,734.37	2,258,551.64
	非专利技术	9,387,516.20	5,090,425.10	4,297,091.10	---
	其他	99,477.35	45,483.60	---	53,993.75
	合计	74,890,179.40	34,537,018.04	10,142,344.14	30,210,817.22
总计	320,376,135.31	164,251,196.72	16,770,798.25	139,354,140.34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其中：①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中，不存在破坏破损、拆迁等情形，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②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由于所处行业技术快速更新、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技术落后，出现闲置、使用率低等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闲置和在用生产设备和电子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外部估值专家评估其可回收价值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以确定具体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需对母公司紫外线系列、照明系列、汽车照明系列和子公司佛山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相关的机器及电子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628,454.11元。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等。

其中：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974.50 万元，净值 1,296.43 万元，结合周边房地产市场行情，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② 外购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014.2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曼塔”）由于经营状况不善，亏损严重，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其账上无形资产全部属于定制化，已无利用价值或可回收价值，因此深圳曼塔于 2018 年度对无形资产进行可回收金额的测算，并根据外部估值专家评估确定的可回收价值后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年末对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记入减值损失。

1、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1) 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

(2) 对固定资产执行了实地盘点及勘察程序，检查其实际状态，以了解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063 号）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064 号），复核资产评估师的任职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客观独立性，并复核了评估报告中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审慎评价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4) 评估管理层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和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以及减值测试方法运用的适当性。

2、针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1) 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

(2)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未来对子公司深圳曼塔经营

规划情况，现场查看深圳曼塔整体经营状况以及了解其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未来的使用价值；

(3) 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开元评报字（2019）第 124 号），复核资产评估师的任职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客观独立性，并复核了评估报告中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审慎评价了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4) 评估管理层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和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以及减值测试方法运用的适当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未发现公司报告期末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存在不合理和不充分的情况。

5、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98，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以及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常年维持在较低水平的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常年维持在较低水平合理性分析

1、公司信用政策以及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目前公司对所有采用信用方式进行结算的客户都进行单独信用

评估审核，考虑客户类型、规模、采购量、以往回款情况等给予6个月内不等的信用期。但近两年，由于整体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各类客户的资金压力都比较大，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了不利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全年交易额排名前十名客户交易额为138,49.37万元，其回款金额为100,52.04万元，占前十名客户总交易额的73%。

2、应收账款周转率常年维持在较低水平原因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往年维持在较低水平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给予充电桩客户两年的信用账期，自2018年受充电桩行业政府补贴资金不达预期影响导致客户回款较预期慢，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偏低原因系：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有所下滑，下降了37.55%，下降金额为21,253.80万元；②平均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受客户自身的合同履行能力和资金实力影响，回款比预期缓慢；③受客户性质的影响，其中账龄较长的主要出口客户，为提高销售，给予较长的信用政策，但由于客户回款未达到预期，等，导致付款周期较长较慢。④受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各类客户尤其是锂电设备行业客户的资金比较紧张，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8,251,420.48	26.91	58,251,420.4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210,986.73	73.09	45,369,987.99	28.68	112,840,998.74
光电及充电桩组合	93,943,823.17	43.40	39,922,629.31	42.50	54,021,193.86
锂电池设备组合	64,267,163.56	29.69	5,447,358.68	8.48	58,819,804.88
合计	216,462,407.21	100.00	103,621,408.47	47.87	112,840,998.74

由上面列表可见，公司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两大部分进行考虑：

1、对报告期内预计客户回款可能性比较低进行逐笔分析，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26.9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8,779,114.14	48,779,11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mersham (Holdings) Limited	1,296,121.45	1,296,121.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89,298.43	3,989,298.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579.90	600,579.90	100.00	诉讼后仍无法收回
南京卡莱德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475,314.08	475,314.08	100.00	公司已破产清算
深圳市领飞科技有限公司	890,950.73	890,950.73	100.00	公司已注销
NMI Infra (Pvt.) Ltd	1,534,764.00	1,534,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enco Canada Inc.	255,681.65	255,68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429,596.10	429,596.10	100.00	诉讼已结案
合计	58,251,420.48	58,251,420.48	100.00	---

2、针对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1) 组合 1：光电及充电桩行业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680,511.20	2,234,025.55	5.00
1—2 年 (含 2 年)	13,785,569.95	6,892,784.97	50.00
2—3 年 (含 3 年)	11,704,808.08	7,022,884.85	60.00
3 年以上	23,772,933.94	23,772,933.94	100.00
合计	93,943,823.17	39,922,629.31	42.50

(2) 组合 2：锂电设备行业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005,821.90	2,450,291.10	5.00
1—2 年 (含 2 年)	7,906,674.58	790,667.46	10.00
2—3 年 (含 3 年)	7,354,667.08	2,206,400.12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4,267,163.56	5,447,358.68	8.48

由上面列表可见，公司光电及充电桩行业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已达到 42.50%，其中 3 年以上已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锂电设备行业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占比较大，占比达到 76.25%，该应收款项在信用期范围内，回款正常，按 5%的预期损失率比例计提坏账是合理的。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了进一步完善回款管理措施，健全回款政策，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针对无法按期收

回款项，公司将积极与付款方协商，必要时采取诉讼等方式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追回。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常年维持在较低水平，是受公司近年销售政策导致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销售收入下降、客户自身性质以及客户所处行业宏观环境影响综合决定的。通过对应收账款分别按单项及信用风险组合特征的预期损失率测算，我们认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包括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3、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4、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我们的程序包括：

①结合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执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②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账龄，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包括以往这些客户的付款历史；

③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及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④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近年在较低水平是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6、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0,019.87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79.24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431.17 万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是否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

回复：

一、结合销售合同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变动说明存货跌

价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1、2019 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3,845,601.96 元，主要是以下事项导致存货跌价的转销：

(1) 雪莱特照明事业部由于照明产品为大流通货物，在有效营销手段下一般仍能实现销售，但部分产品因无足够的资金支持生产，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促销等形式变现，以减轻资金压力，2018 年照明事业部存货的计提依照促销合同价格作为存货跌价的计提依据，2019 年度对其中的部分存货已经实现了转让销售，对于相应 2018 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约 986.18 万元进行转销处理，冲减相应的成本。

(2) 2019 年子公司深圳曼塔因上期计提跌价的存货已实现了销售，导致已计提的跌价对存货进行转销，将对应的存货跌价金额约 372.50 万元进行转销处理，冲减相应的成本；孙公司美国曼塔因将存货进行处置，将存货跌价约 596.06 万元进行转销。

(3) 2018 年子公司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83.28 万元，2019 年度对应的存货实现销售，对于相应 2018 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约 422.49 万元进行转销处理，冲减相应的成本。

2、2019 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66,090.61 元，主要是子公司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对存货跌价转回。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我们针对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

1、我们了解与评价了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 2019 年末雪莱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 and 产成品进行了监盘，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程序，抽查了发出商品的发货单据，对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特别关注了长账龄的库存商品产生的原因及减值的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4、我们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以前年度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②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我们进行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③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未销售的部分存货，我们进行抽样，获取同类存货的近一个月的销售合同，将样本的预计售价与最近市场售价进行比较，分析存货的预计处置价格是否合理；通过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对管理层估计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5、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存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063 号）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存货及设备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064 号），复核资产评估师的任职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客观独立性，并复核了评估报告中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审慎评价了存货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二、获取了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通过上述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得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计证据：

- 1、记载存货数量及状况的存货盘点表；
- 2、获取了发出商品的回函，对未回函的函证抽查了发货单据，并对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 3、针对存货跌价的复核，我们获取了存货跌价测试表、库龄表、BOM 表、存货对应的销售订单合同等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获取并复核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存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 2019 年实现对外销售或处置所致，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14、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子公司卓誉自动化业绩不达预期，未实现承诺业绩，请补充说明卓誉自动化的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以及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卓誉自动化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誉自动化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金额为 1.44 亿元，2019 年度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商誉期末净额为 9,849.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卓誉自动化	242,621,232.38	144,125,807.61	98,495,424.77
合计	242,621,232.38	144,125,807.61	98,495,424.77

二、卓誉自动化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年度终了对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报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 1、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拟定收集资料清单，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准备评估资料；
- 2、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询问、访谈、

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

(1) 对管理层进行针对性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具体访谈对象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各主要关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主要领导，并形成访谈记录；

(2) 将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其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资产组所在企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确认申报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企业的产品种类、经营能力、成本核算、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各类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及税金的历史水平进行了核实及归集；对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资料进行了审核，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行业现状、该公司的经营优劣势以及公司规模、所经营业务的市场需求等资料分析其预计产品或服务的销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合理性，通过分析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来比较确认其预计各项费用的合理性，最终确认其收益预测年限内的预计收益水平的合理性。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核心参数选取及测算依据：

1、毛利率预测：2016-2019年卓誉自动化平均毛利率为41.26%，预测期间考虑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其毛利率会有所下降，预测未来毛利率水平在34.60%左右，最终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2、收入增长率预测：卓誉自动化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企业历史发展趋势、在手订单、行业情况对未来经营期内各产品的销量、单价分别进行了预测，预测2020年收入较2019年稍有下降，下降1.38%，预测2021年收入较2020年有所下降，下降4%，2022年开始，卓誉自动化的收入将会有所增长，增长的比例在3%-4%之间，详细预测期间平均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99%，永续预测期间销售收入不再增长。

3、折现率：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贝塔（ β_U ）取平均值，计算出卓誉自动化的折现率为15.01%。

根据上述核心参数，参照历年卓誉自动化收入及利润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卓誉自动化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加总，与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根据两者之间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卓誉自动化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为11,681.57万元，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测算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为13,463.32万元。预测未来的可回收价值高于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所以本期卓誉自

动化的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情况。

通过商誉减值测算，本期卓誉自动化的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本期未对其商誉计提是合理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6、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7、复核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在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测算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确定方法合理，具体计算过程正确，本期未对卓誉自动化进行进一步的商誉

减值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1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51.43 万元，请以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为例，具体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等，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共为 1,005.09 万元，其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51.43 万元，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553.66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451.43 万中本期无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	LED 显示屏及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	450,000.00
2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补助资金	102,980.95
3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39,999.99
4	智能化方形动力电池正压氢检机的研发	204,070.84
5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00,100.00
6	2018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补贴	487,000.00
7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补贴	353,700.00
8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奖金	140,000.00
9	2018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330,000.00
10	2018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3,220.00
11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8,000.00
12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拨来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款	200,000.00
13	2017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企业专项扶持奖	153,000.00
14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	367,700.00
15	EFT02 补贴	95,031.75
16	稳岗补贴	101,584.50
17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	13,747.48
18	2017 年佛山市专利资助经费（市级财政部分）	50,000.00
19	2018 年高企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	100,000.00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	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100,000.00
21	2019年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
22	其他零星补助	854,177.88
	合计	4,514,313.39

以本期单笔金额最大的政府补助为例，2018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补贴48.7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系由子公司卓誉自动化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精神以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获得的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该补贴发放主体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助款项于2019年6月25日到账。该补助属于与企业研发活动相关的经费补贴项目，采用总额法核算，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核算是合理的。

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获取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是否准确和合理，我们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了报告期所有政府补助文件，检查其发放单位，发放原因，发放金额及发放时间，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逐条复核分析了报告期内获取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是否合理和准确。

通过检查分析，我们未发现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的政府补助存在不准确或不合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大华核字[2020]006395 号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 日